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子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信箱：vb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科目對照表、甄審資格對照表各1份

(40535399\_1143118706\_1\_ATTACH1.pdf、40535399\_1143118706\_1\_ATTACH2.

pdf、40535399\_1143118706\_1\_ATTACH3.pdf、40535399\_1143118706\_1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，業經教育部以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3259A號令修正發布，科目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及特殊科目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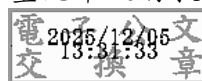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325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中崙高中 1141205



\*NLAA1143013359\*